

【全港無人機足球校際聯賽】- 比賽細則

比賽項目：

- 1). 「全港無人機足球校際聯賽」團體賽

比賽獎項：

- 年度聯賽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

 總冠軍：獎座、獎牌 (每位隊員) 及獎狀證書 (每位隊員)

 總亞軍：獎座、獎牌 (每位隊員) 及獎狀證書 (每位隊員)

 總季軍：獎座、獎牌 (每位隊員) 及獎狀證書 (每位隊員)

- 每季比賽各Division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之獎狀證書 (每位隊員)
- 完成全年賽季後，所有參與學生均可獲頒參與證書，以資鼓勵

賽制：

1. 比賽分為4個季度
2. 每個季度，各組比賽以單循環比賽方式進行
 - 全場6分鐘，分上下半場各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，可更換電池及調整設定
 - 每隊最多6位隊員 (3位正選 + 3位後備) 最少1位負責老師
 - 出賽時3位隊員操控無人機 (1位得分無人機操縱員 + 2位防守/開道無人機操縱員)
 - 比賽期間只有參賽名單上的球員和教練進入比賽場區
3. 每校小學、中學組各可報名最多1隊，如報名學校多於一隊需要抽籤決定名額，*如經香港無人機足球總會培訓之學校，將有優先名額。*
4. 新隊伍統一由Division 4開始參賽
5. 賽前一週提交最終參賽名單
6. 學校Division排名均由香港無人機足球總會以往舉辦的公開比賽成績決定排名, 如無記錄則會在安排了高Division名單後再抽籤決定
7. 比賽場地均由香港無人機足球總會抽籤決定

足球規格：

1. 4個電機驅動，球形外框直徑200mm (容錯空間為上下10mm, 即190-210mm)
2. 飛行重量不超過220克 (含電池)
3. 1S/2S/3S電池，最高電壓13.05V
4. 2.4G遙控頻率，禁用預編程飛行模式
5. 需有LED燈作分隊之用, 並有第二組燈區分個別選手及進攻選手, 如無人機無第二組燈, 則需要掛上絲帶以作識別

無人機足球籠規格：

- 3米(闊) x 6米(長) x 2.5米-3米(高)

得分規則說明：

1. 得分無人機從正前方完全穿過對方龍門環得1分
2. 防守無人機穿過龍門環不計分
3. 得分無人機成功得分後須返回己方半場重新開始攻擊

計分制度

勝出比賽：3分	平局比賽：1分	落敗比賽：0分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每組如有2隊在完成比賽後同分, 則會先根據得球數高低定名次, 如仍然相同則會根據失球較少定名次

全年總積分制度 (每季排名積分)

隊伍根據每季比賽得分加上當場身處division 的額外分, 計算全年4季得分總和定出全年度總排名

Division 額外分:

Division 1 +80

Division 2 +60

Division 3 +40

Division 4 +20

24隊分級制度:

Division 1 (6隊)

- 第5-6名降級至Division 2

Division 2 (6隊)

- 第1-2名升級至Division 1
- 第5-6名降級至Division 3

Division 3 (6隊)

- 第1-2名升級至Division 2
- 第5-6名降級至Division 4

Division 4 (6隊)

- 第1-2名升級至Division 3
- 新加入隊伍從此級別開始

賽程安排詳情：單輪比賽場數計算

- Division 1：15場比賽（6隊單循環）
- Division 2：15場比賽（6隊單循環）
- Division 3：15場比賽（6隊單循環）
- Division 4：15場比賽（6隊單循環）
- **4組每季總計：60場比賽**
- **全年總比賽數：240場**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比賽將採用單輪比賽進行，並不設重賽，如有爭議將會由評判作最後決定。
2. 各參賽學校以抽籤形式決定比賽中各隊的編號，以安排比賽的出賽程序。參賽學校將按照賽程表安排對賽。不論任何原因，均不會按參賽隊伍要求更改隊伍比賽日期。
3. 遲到及缺席之安排：比賽當日任何一支參賽隊伍遲到5分鐘，該隊將被評判扣分。比賽當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10分鐘或以上，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而其對手將直接取得出線權。
4. 參賽學生必須帶同學生證明文件（須附有相片之學生手冊或學生證；展示之手冊或學生證須附校印）等作賽以資證明。未能出示學生證明文件者，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5. 如參賽隊伍在比賽過程中有任何投訴，必須於宣佈賽果前向評判即場提出。
6. 比賽大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，大會會以申報利益方式，確保評判對賽事作出公平裁決。
7. 若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遇上交通癱瘓，以致未能準時到達現場，參賽隊伍需盡快就此通知大會。大會將商議處理方法並執行，惟大會對此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8. 參賽隊伍比賽當日須對比賽分組安排及賽果展現風度及禮儀、尊重對賽隊伍，絕不能作人身攻擊或誹謗，並確保發言內容合宜合法。
9.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進行之情況，賽會及評判均可要求比賽暫停進行，甚至經即場討論後終止比賽，評定勝出隊伍。
10. 參賽隊伍有責任確保出賽使用的器材，均符合大會所定的規格，一經被發現使用不合規格的器材，將會取消該隊伍當天比賽的所有成績。(如參賽隊伍未能確定相關器材合格與否，可將相關器材資料傳送到大會作查證)
11. 比賽進行中非上場隊伍擅自開啟或使用無線電設備，如經發現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12. 每名參賽學生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及一支參賽隊伍作賽，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，如發現有重複代表的參賽學生，該隊伍的參賽資格可能會被取消。
13. 如比賽期間有機件故障，比賽將不會中斷，任何人都不能觸碰籠或進入籠內直至比賽完結。
14. 比賽大會保留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、引述與解釋權。

特殊情況及惡劣天氣安排須知

1. 如遇到惡劣天氣情況，本會會在開賽前兩小時wtsapps通知球隊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2. 當比賽前2小時天文台發出紅或黑色暴雨警告及三號或以上風球時，比賽將會取消。
3. 如有大型公眾活動而影響交通安排到達球場或及有其他不安全因素，賽事會因以上情況取消或改期。
4. 雷暴警告只代表香港部份地區可能發生雷暴，賽會會密切留意雷雨動向及場地天氣狀況作決定；如比賽展開，球隊應盡量完成賽事，除非場地發生雷暴有機會引致嚴重傷亡，由當值球證判定是否暫停或腰斬。
5. 如球証認為場地及環境不宜比賽，但雙方均拒絕取消比賽，球隊們需要在出場紙上列明並予雙方簽署方才可開始該場比賽，假若球員有任何損傷後果自負。
6. 賽會會為所有取消之賽事安排進行補賽。
7. 如球賽進行中天文台突然發出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風球或特殊情況，賽事將會有以下安排：
 - 如賽事在上半場取消，賽事將會全場重賽。
 - 如賽事於下半場取消，賽事不設重賽，當時球賽的比數為最終之比賽結果。